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（四） 中午 12:10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2 樓 201B 會議室

主席：周旭華主任

出席委員：周旭華委員、林純如委員、黃士洲委員、邱碧英委員

請假委員：彭慧玲委員

列席：曾怡嘉同學、施恩加同學

紀錄：蘇子帆專案助理

## 壹、 主席報告

## 貳、 討論事項

**提案一：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，提請 審議**

說 明：

1. 本學程專任教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、開課學期及學制：

(1) 周旭華老師：國際經貿談判原理(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
(2) 黃士洲老師：國際租稅實務(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
2. 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一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學位學程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二：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。**

說 明：

1. 本學程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：

(1) 周旭華老師：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(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
(2) 黃士洲老師：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(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
2. 上述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，如附件二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學位學程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三：擬訂定本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案，提請 審議。**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：「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，經院、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，依據有關規定研議，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，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」

2. 故擬訂定本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(如附件三)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學程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四：訂定「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與雪梨科技大學法學院**

**雙聯學制課程實施辦法」，提請 審議。**

說明：

1. 為增加學生競爭優勢，本學程與雪梨科技大學法學院合作辦理兩校碩士雙聯學制課程，依據兩校所簽協議特訂碩士雙聯學制課程實施辦法。
2. 實施辦法草案及相關文件如附件四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學位學程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五：訂定本學位學程核心能力指標、核心能力模組，提請 審議。**

說明：

1. 依北商技教字第 010500415 號辦理。
2. 本學位學程核心能力指標、核心能力模組相關文件如附件五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學位學程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六：訂定本學位學程本位課程發展計畫書摘要，提請 審議。**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辦理。
2. 本學位學程本位課程發展計畫書摘要如附件六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學位學程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：**

**肆、散會：**